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所為109 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為投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招標案，故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申請開立票號AD0000000 號之支票（發票日：106 年11月3 日、發票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詹政峯、受款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270,000 元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作為押標金之用，嗣因異議人未得標，故台電公司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後，交還異議人，惟異議人保管不當而遺失，故異議人為經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，自屬票據權利人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144 條規定自明。故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之票據權利人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然系爭支票上記載受款人為台電公司，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3 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 日內提出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之文件。異議人雖於109 年2 月14日具狀表示因異

議人未得標經由台電公司發還系爭支票云云，然異議人所提出之台電公司招標須知附加條款，無法看出異議人有因投標而交付系爭支票支付押標金，且因未得標而經由台電公司背書發還系爭支票之事實，則異議人所提出文件既不足釋明異議人為「經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票據權利人」，自無由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